

捌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

為創造良好的安養、養護品質及適意的活動空間，並合理規範土地使用性質與強度，促進土地資源合理有效利用，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左：

- 一、社會福利事業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，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。供作慢性精神病患安養、養護中心等相關福利機構之設施使用。
- 二、「宗一」宗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，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六十。供作宗教文物館、宗教研習中心及其他必要相關設施使用。
- 三、「宗二」宗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，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六十。供作宗教建築物、靈(納)骨塔及其他必要附屬設施使用。
- 四、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。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，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
尺。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。
- 五、「宗一」宗教專用區與社會福利事業專用區未來申請開發建築時，不得於其基地與①號計畫道路臨接面增設車輛進出通路。
- 六、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。
- 七、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。